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宋素美
電話：(02)77129033
電子信箱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00059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持續加強辦理對外服務系統及網站導入安全傳輸協定
(HTTPS)，依說明檢視網站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80154973號函諒
達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瀏覽政府網站之安全性，請逐一加強檢視，確
保所有對外服務系統及網站導入且預設轉為安全傳輸協定
(HTTPS)，並支援TLS 1.2以上。
- 三、請於110年5月3日前優先檢視並確認：
 - (一)官網導入並預設轉為安全傳輸協定(HTTPS)。
 - (二)根網域(英文簡稱.edu.tw)是否有使用，如有使用亦請導
入並預設轉為安全傳輸協定(HTTPS)，並確保網頁顯示之
正確性及安全性。
- 四、請檢視網站內容，避免網站中仍含有HTTP內容(例如：網站
所內嵌之網頁、圖片、聲音和影像下載等，其連線方式非



使用HTTPS)，以確保使用者於安全環境下登入系統或瀏覽
網站；學校對外官網網址若非www.開頭，如www.英文簡稱.
edu.tw者，建議將該網址增設轉址功能至學校官網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